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7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提出起訴狀上所指被告「車號000-0000之駕駛」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逾期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